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平、郑日春、郑月圆
2022年7月1日